

中华人民共和国西沥海关对深圳市智加科
技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沥关缉一缉查字〔2025〕24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深圳市智加科技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海关代码	91440300342800235P
4	法定代表人	王强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西沥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5年6月23日
7	违法 事实 和理 由	经我关调查，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： 2023年3月至2024年9月期间，深圳市智加科技有限公司以低报价格方式申报进口集成电路一批，涉及5份报关单（报关单号码：534520241450253716、534520241450236642、534520241450213409、53452024145019917、534520231450086302），经海关计核，偷逃税款人民币8.0336万元，低报价格对应货物价值人民币61.7969万元。当事人以低报价格方式逃避海关监管，偷逃应缴税款，构成走私行为。

8	执 法 依 据	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七条第二项、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五十六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一）》（海关总署公告[2023]182号）第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二款之规定。
9	处 罚 内 容	对深圳市智加科技有限公司伪报价格，偷逃应纳税款的走私行为，没收低报价格部分所对应的走私货物。鉴于涉案走私货物已进入市场流通无法没收，追缴货物等值价款人民币61.7969万元。
10	救 济 渠 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1	其 他	